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与项目储备库建设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10

目录

CONTENTS

一

水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管理

二

重点任务及
项目储备要求

三

入库审核及项目
实施中的问题

四

下一步
重点工作

PART

—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一）水污染防治资金简介

■ 设立背景

2015年，为推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地实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整合涉水项目，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9年度修订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 主要用途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激励资金、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重点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资金等；

(二) 资金支持范围



资金支持范围 ▶

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

重点流域
水污染防治

良好水体
保护

地下水
污染防治

其他需要
支持的事项

（三）资金分配方式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以及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奖励的资金

项目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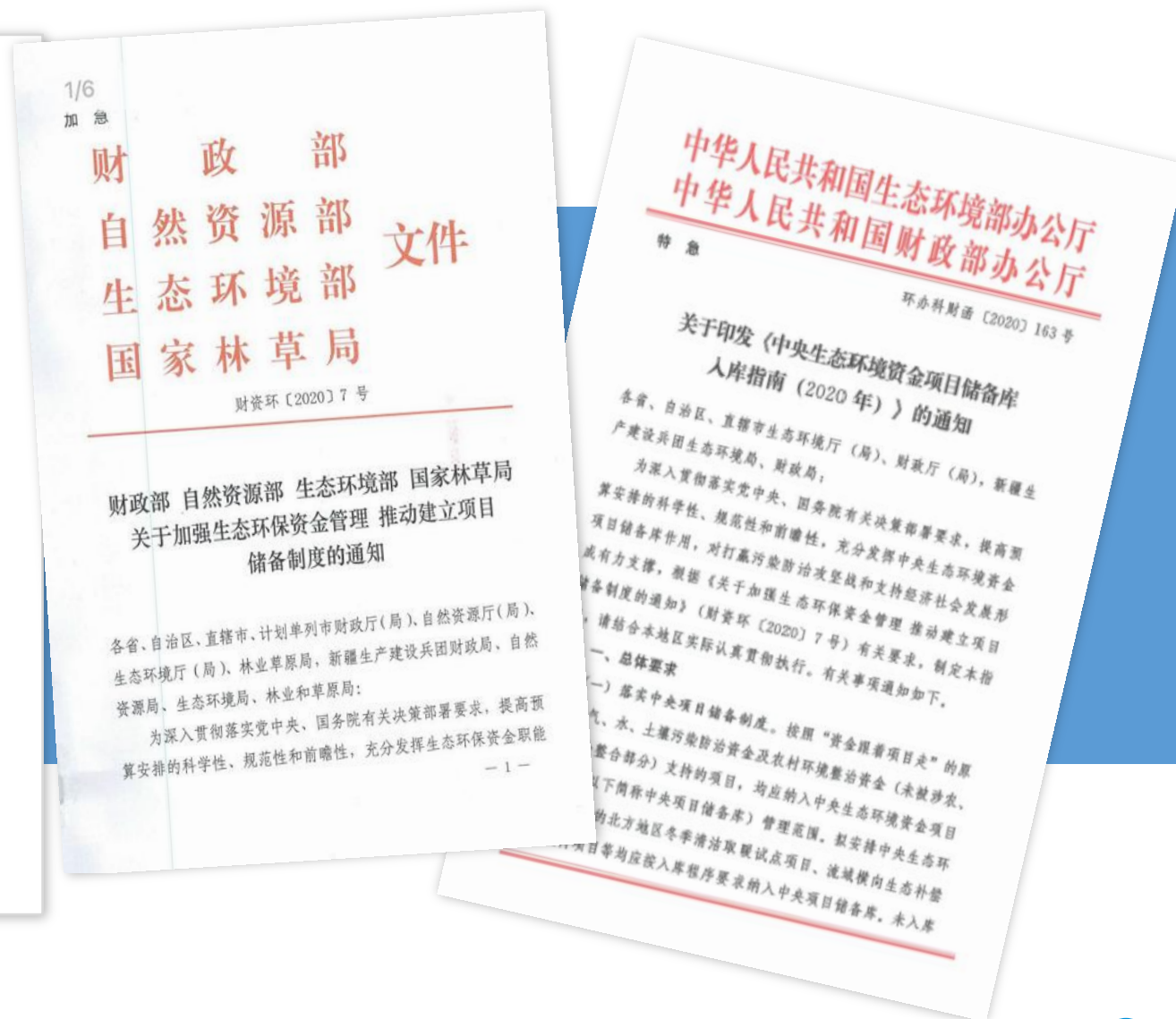
因素法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
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激励资金；
重点任务量：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任务量（3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个数（30%）、良好湖泊保护个数（20%）、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量（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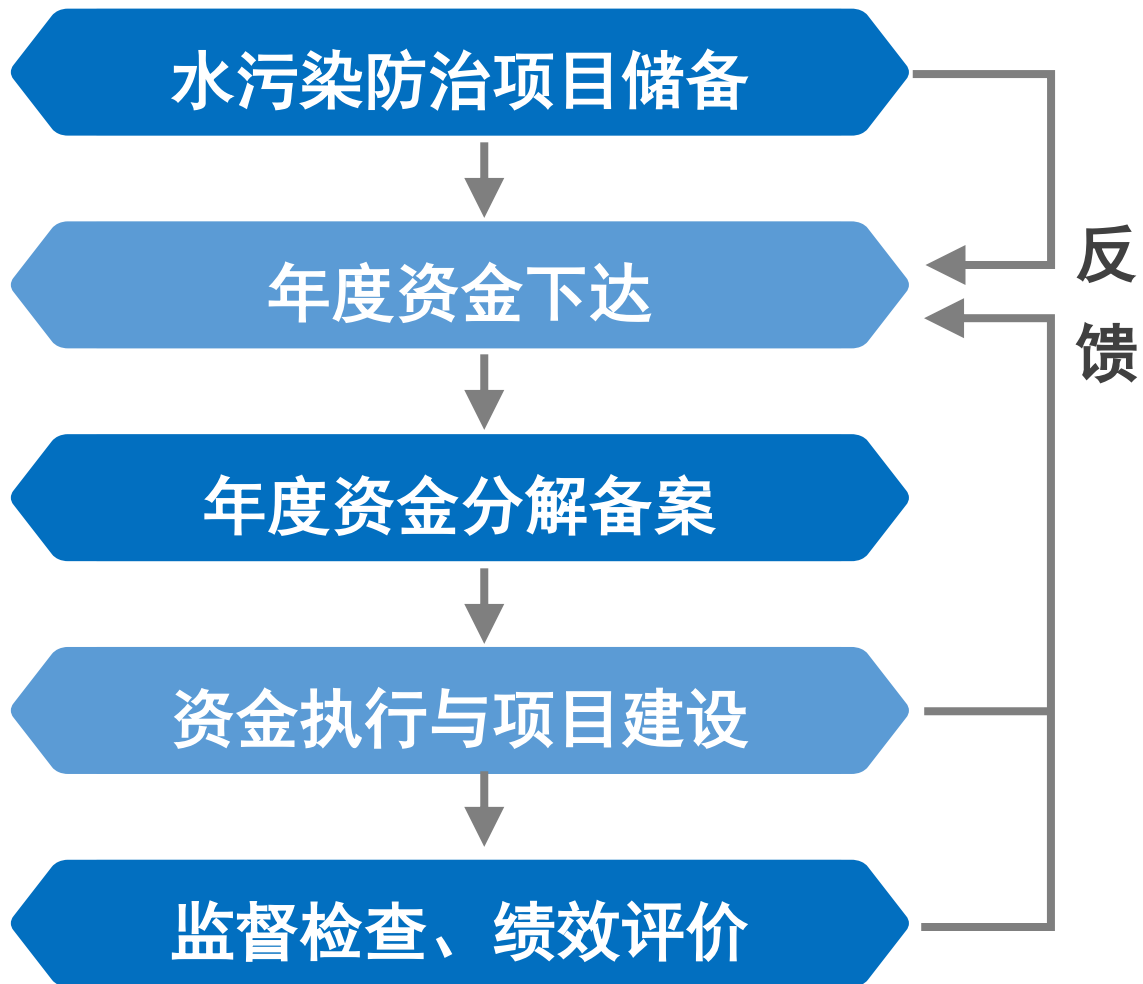
- 优化调节：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储备情况等

(四) 资金管理与使用

- 水污染防治资金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含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支持项目；
- “资金跟着项目走”，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应向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
- 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
- 已获得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五) 资金项目管理主要环节



完善项目储备制度，
加强储备和资金项目
核准，加强水污染防
治专项资金的管理。



1.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



2. 年度资金分解

资金下达

财政部将中央资金下达地方

拟支持项目及绩效目标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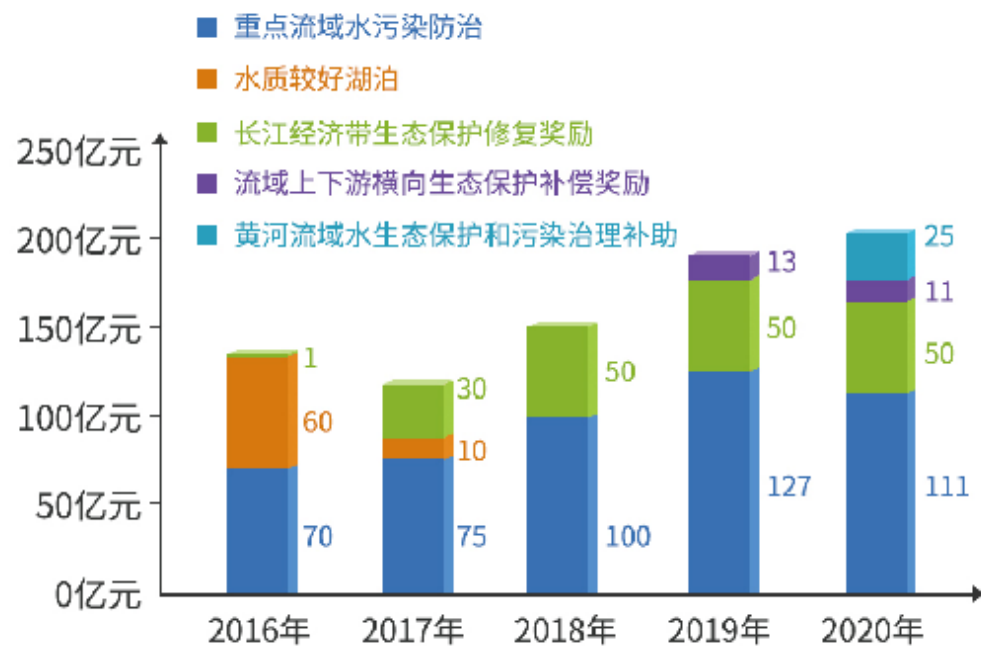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预算安排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15日内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完成资金分解，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拟支持库将拟支持项目和区域绩效目标表进行备案。

核准项目及绩效目标

水司会同土壤司在收到地方拟支持项目和区域绩效目标表后，开展项目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核准备案（科财司配合），将项目纳入实施库统一管理。

(六) 总体工作进展

- “十三五”期间，累计下达中央资金783亿元，支持全国31个省份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动全国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 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
- 引导长江、黄河、新安江、汀江、潮白河等流域建立跨省横向补偿机制，形成大保护格局；
- 支持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洱海、呼伦湖、白洋淀等重要水体保护，推动《水十条》目标任务完成；



PART

—

—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 项目储备要求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

1. 面临的形势



水环境

流域水污染防治不平衡、不协调，部分地区城市和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比较突出，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任务艰巨。部分流域区域氮磷等营养性物质上升为首要污染物，城乡面源污染防治瓶颈亟待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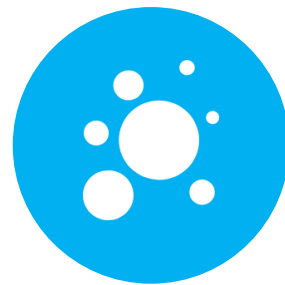
水生态

生态意识不足，生态破坏严重，生态问题普遍。具体表现为：水生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蓝藻水华居高不下，水体自净能力不足，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城市防洪压力增大等。



水资源

水资源短缺与高耗水现象并存，河流湖泊断流干涸现象比较严重，生态用水普遍不足。



环境风险

具体表现为底泥、滩涂重金属污染，风险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突发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违法排污引发环境污染等。

2. “十四五”工作思路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污染治理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转变，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一点定向，两线通脉，三水统筹，四个在哪里抓落实

3. 重点任务

饮水安全

围绕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重点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源地整治。

有河有水

重点在缺水地区，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重大工程，同步实现污染减排、保障生态流量和修复区域生态。

有鱼有草

在全国重点实施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

人水和谐

对老百姓身边的一些水体，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老百姓的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要求。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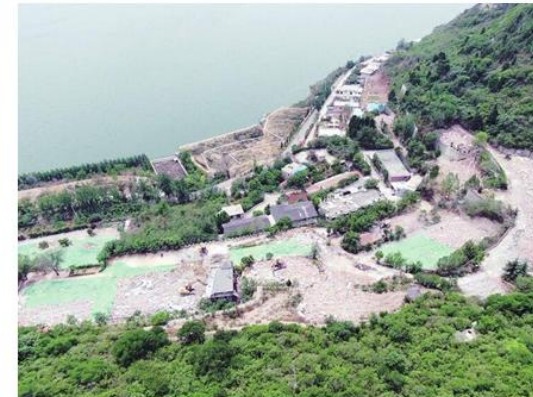
2016年，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2018年，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追根溯源、诊断病因、找准病根、分类施策、系统治疗；要加强空间管控等.....

- 上游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高原湖泊湿地保护；
- 中游重点协调江湖关系，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沿江沿岸湿地
- 下游重点修复太湖等退化水生态系统，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城镇周边生态空间占用。



“绝户式”非法捕捞太湖螺蛳



水库岸边违建别墅侵占生态缓冲带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 上游：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 中游：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
- 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秦岭时强调：**要坚持不懈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在考察宁夏时指出：要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

其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珠江

松花江

淮河

海河

辽河

- 上游高原湖泊生态保护修复
- 中游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
- 下游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珠三角城市群黑臭水体和劣V类断面综合治理
- 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联动，保障供水安全

- 重点城市河流治理
- 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
- 湿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 跨国界水体风险防范

- 保障南水北调东线水环境质量安全
- 加强跨省界水体治理和水环境风险防范
- 强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落实生态流量

- 加强劣V类水体综合治理
- 保障密云水库、潘大-于桥水库、岗黄水库等供水安全
- 强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落实生态流量
- 加强京津冀跨界联防联控、联动治污
- 加强环渤海入海河流整治

- 加强劣V类水体综合治理
- 强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落实生态流量
- 辽河、凌河生态保护
- 保障大伙房水库等大型水库供水安全
- 加强环渤海入海河流整治

4. 重点入库项目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 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与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
- 水环境治理与水环境风险防控试点
- 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十四五”期间，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为目标，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民生工程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划分、标志牌设置和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强化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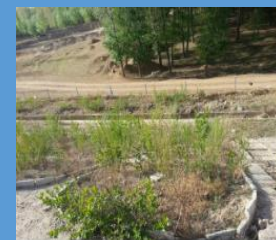


重点支持内容

- ① 一级保护区隔离项目
- ② 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 ③ 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
- ④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
- ⑤ 重要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



路边集水井、导流槽



边坡导流渠



标牌标识



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 ①针对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内原著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予以入库，但要因地制宜，且不得因项目建设在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原则上要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 ②生态修复项目涉及拆迁、安置、补助类内容不予入库。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应急车辆购置、备用水源地建设、取水口迁移应急监测设备、常规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不予入库。



(2)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在《关于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以及《污水资源化利用“1+N”工作推进计划》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 以缺水地区为重点，实施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水质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体系，实现污染减排、修复区域生态和保障生态用水协同发力，推动实现“有河有水”目标。



■ 职责分工

住建部负责指导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与运营维护；水利部负责指导水资源调配相关工作

■ 重点支持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必要的配套工程内容

■ 不予入库

污水处理厂建设、水系连通、水库建设、人工湖建设等项目不予入库

■ 项目绩效

污染负荷减排量、湿地建设面积、再生水补给或回用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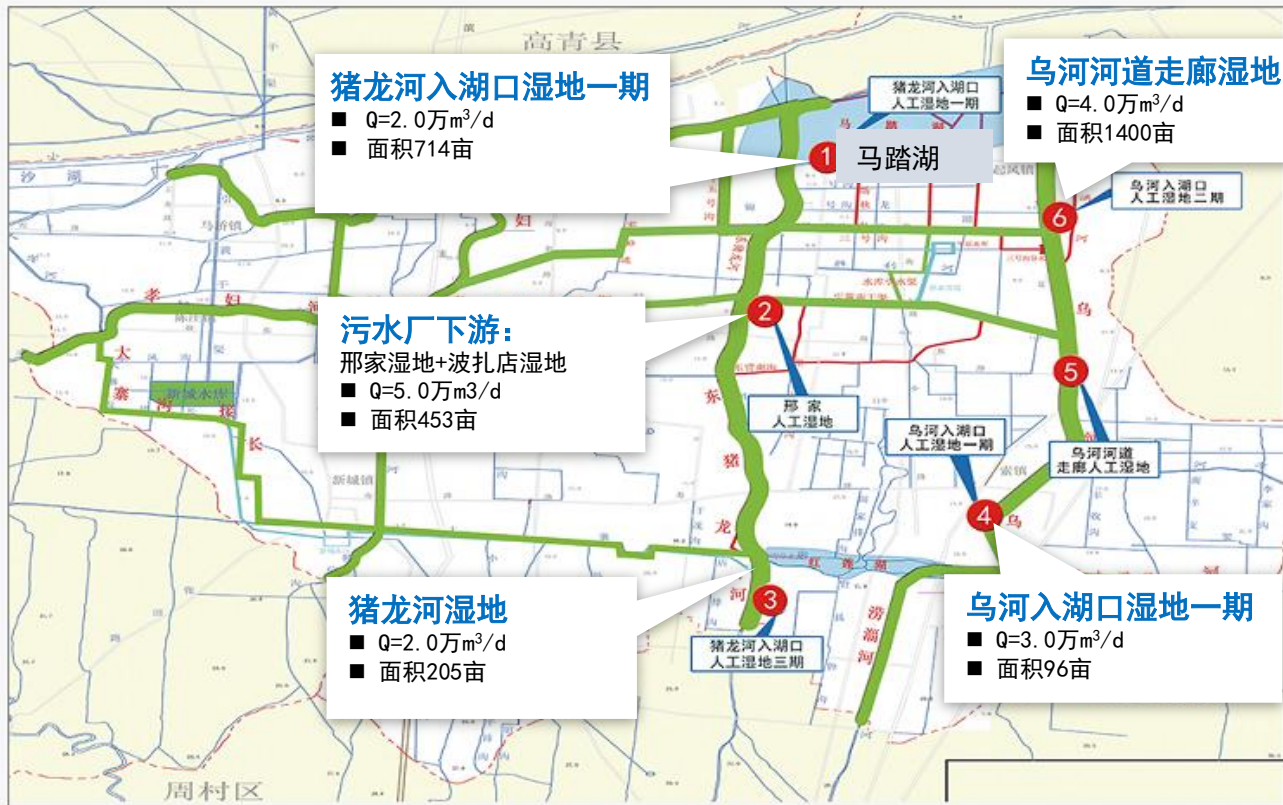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重点支持内容	项目要求	项目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排污口尾水、未达标河水只承担水质进一步改善任务，不承担治污功能（如未经任何处理措施，直接将污水引入湿地），污染治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因地制宜，满足土地审批、防洪评价等建设要求；有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有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可持续运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污染物负荷削减量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案例：淄博市马踏湖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治保用”系统保护，马踏湖再现碧水清波

主要问题：

三条入湖河流承接污水厂尾水，水质为劣V类，被迫改道，导致入湖流量不足，湖体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退化

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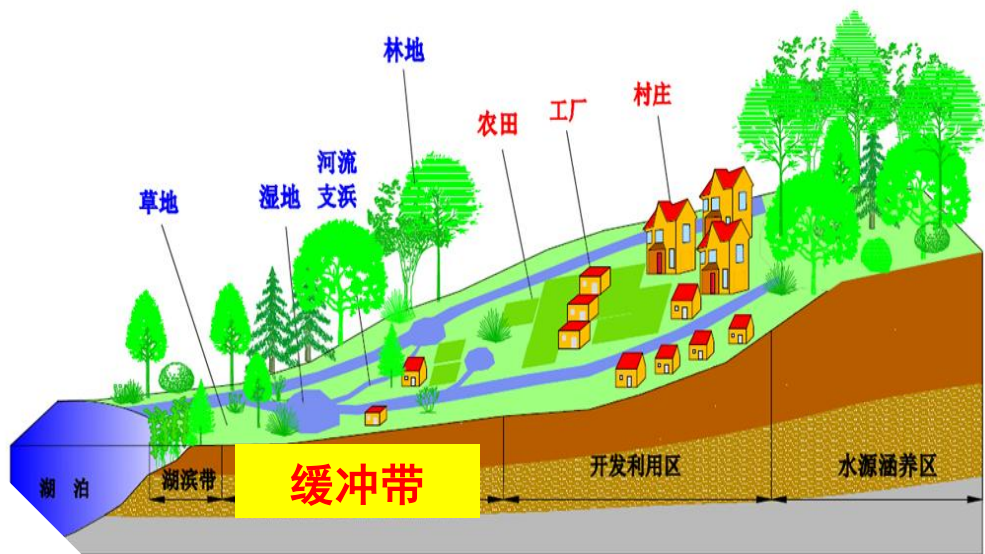
桓台县构建“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不同类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基本达Ⅲ类，用于湖泊、公园生态补水等。目前，已建成湿地累计处理规模16万m³/d，直接为马踏湖、流域内红莲湖等补水3000余万方，成为两个湖泊重要的补水来源，节省调水成本近4000万元。

(3) 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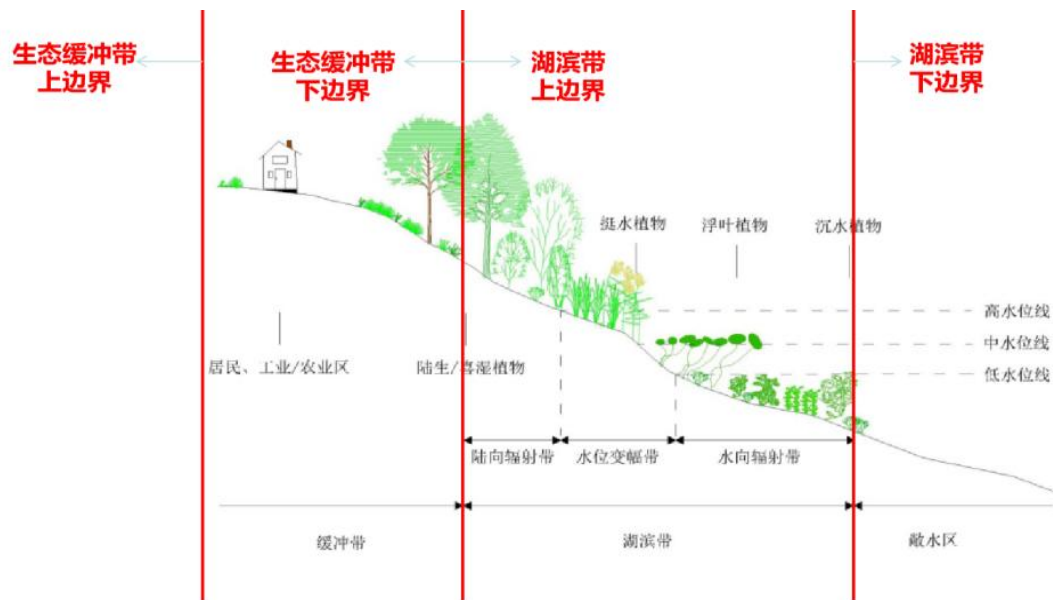
以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目标，加大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高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针对河湖缓冲带破坏、生物栖息地侵占、土著鱼类消失、水生植被破坏等问题，“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实施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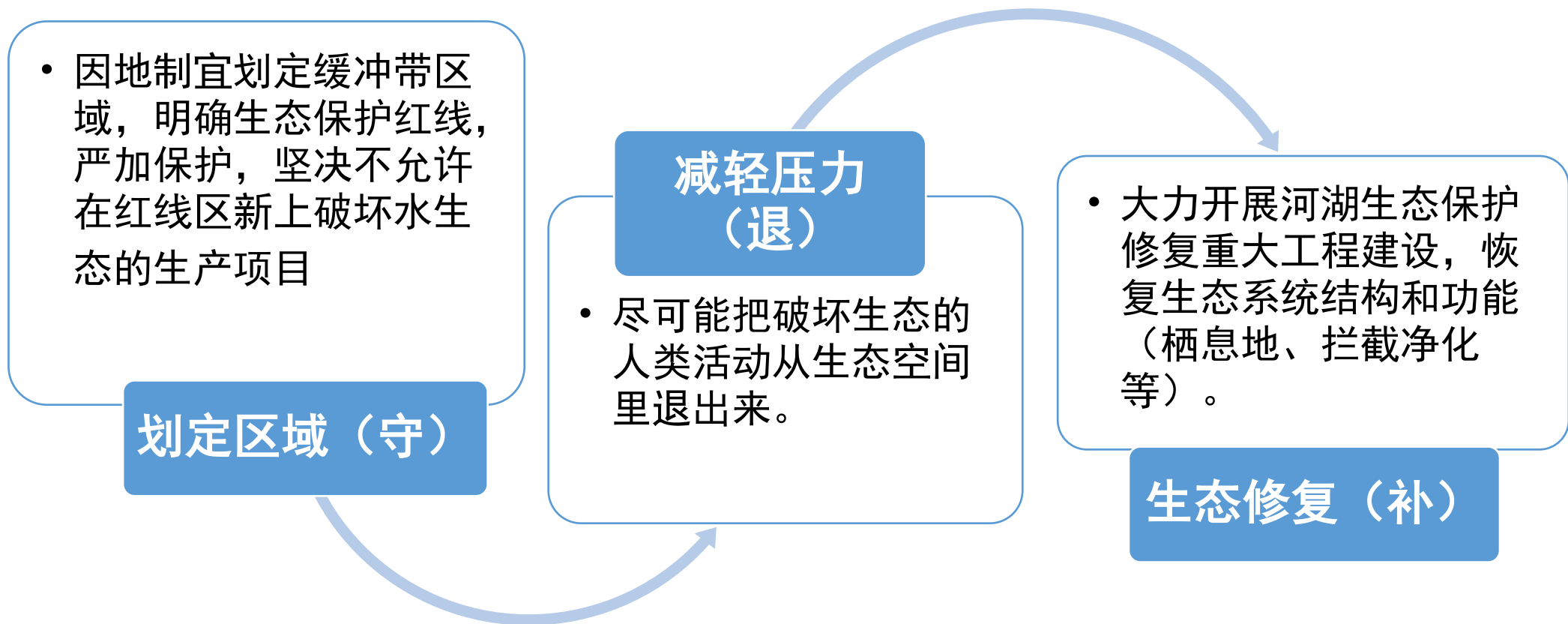
1) 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



- 缓冲带是湖（河）滨岸带下边界向陆域扩展一定宽度的隔离生境，是从管理角度划定的缓冲或减轻人类生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湖泊（河流）干扰的区域



- 1、生态系统组成部分，重要生态空间
- 2、拦截面源，缓冲人类活动干扰
- 3、湖库保护的有效措施和最后屏障
- 4、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栖息地、生态廊道）



- 总体思路：在划定缓冲带（守）、退出不合理人类活动（退）的基础上，针对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补），恢复河湖缓冲带动物栖息地、拦截净化作用等生态服务功能。



支持内容	项目要求	不支持	项目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滨缓冲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湖滨缓冲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缓冲带范围，有权威文件作为制度保障 ■ 尽可能把以生态破坏为代价的人类活动从生态空间里退出来（如养殖、农业生产等） ■ 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 建立运管机制，确保退得出、守得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在守和退的基础上进行生态修复 ■ 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 亲水设施不能破坏生态和使用中央资金 ■ 以景观、绿化等与水质、水生态改善不直接相关 ■ 选择名贵植物或需高肥量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缓冲带修复面积 (Km²) ■ 河湖自然岸线率增加值 (%) ■ 生物多样性指数

案例：泰州沿江生态廊道项目

- 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市结合“生态泰州”建设，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市”，决定划出50%的岸线，实施泰州市沿江生态廊道工程。工程北起洋思港，南近六圩港，长约12公里，宽度为堤外江滩100米、堤内50米。“把绿色作为本色，把本色作为底色”，堤外退渔还湿，进行生态修复。



泰州市沿江生态廊道项目

2)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

总体思路：在水域空间内，实施水生植被恢复、生境改善等内容，逐步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实现“有鱼有草”保护目标。

- 基底修复
- 水生植被修复
- 土著鱼类恢复
- 底栖生物恢复
-



水生植被恢复

支持内容	项目要求	不入库	项目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保护：如水生植被修复，水华防控、土著鱼类恢复等 ■ 生境恢复：退出破坏水生态的人类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退出破坏生态的人类活动，转变生产方式（网箱养殖、拖网捕捞等） ■ 尊重河湖自然属性 ■ 逐步恢复自然生境条件 ■ 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水生态改善无关，甚至破坏水生态系统健康的项目，如河岸整体硬化工程、投加药剂工程、外来物种引入工程 ■ 调水冲洗工程 ■ 水电拆除、公园设施建设、绿化带建设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 水面恢复面积 ■ 生物多样性指数 ■ 生物多样性指数 ■ 土著鱼类恢复

案例：下梓村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

- 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项目水域面积约2000平米，平均水深约2米，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前，是相对封闭式的水域。项目通过两项措施提高生物多样性，一是边坡利用农田优势种植乔灌草，建立模拟湿地为主的面源污染防控系统；二是设计水下森林景观，构建不同空间和营养生态位及其互利共生的种间关系。经过生态修复后，周边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和社交场所生态环境优美，水体水质得到生态净化，营造“水清、气净、景美”的水域景观。



建德市乾潭镇下梓村池塘生态修复前后对比图

案例：梁子湖水生植被恢复项目

-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郊，从水生植物研究到水生植被重建、湖泊生态修复和水质净化，梁子湖将“以草治湖”的理念贯穿其中。为治理梁子湖，梁子湖底共种植20万亩水生植物。如今梁子湖内80%区域被水生植被覆盖，水下草原清晰可见，湖水水质也整体恢复为Ⅱ类水质，1/2面积为Ⅰ类水质。



梁子湖陆地与湖滨带水生植物生态系统



武汉市梁子湖水生植物-挺水植物

（4）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试点示范项目

- ◆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物减排成效，探索突破面源污染防治瓶颈；在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上，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的向往，不断满足老百姓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力争在“人水和谐”上实现突破。
- ◆ 发挥引导示范作用，拟推动实施一批试点项目，如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整治试点（目前重点入库项目类型）、**通量监测试点、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等。**



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整治试点项目：针对底泥重金属污染较重、有条件实施环保疏浚的河湖开展底泥重金属污染整治试点，确保河湖生态安全。

支持内容	项目要求	项目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金属污染底泥环保疏浚◆浚后底泥处理处置◆浚后河湖生态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底泥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重金属污染种类与形态、污染范围、深度和程度等；◆可研报告翔实：按设计标准完成勘察测量，明确疏浚范围、深度和工程量，明确施工过程中底泥堆存设计；明确浚后污染底泥安全处理处置。	<p>河长、面积及体量；</p> <p>重金属污染物的削减量；；</p>

案例：界河烟台C段及入海滩涂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

■ 主要问题

重金属重度污染，
生态安全风险大



杂物清除



底泥疏浚 (必选)



泥沙分离



资源化利用 (河道回填)

沙石

泥水



脱水减容 (必选)

稳定固化

泥饼



资源化利用 (安全填埋)



资源化利用 (贵金属回收)

(必选)



生态修复 (必选)

治理河道

■ 主要内容及成效

一期工程对5.94 km河道实施重度重金属污染底泥疏浚，疏浚量约14.5万m³，清除重金属污染As 1.48t，Cu 63.25t，Zn 55.74t，Cd 0.58t，Hg 0.44t。



尾水处理 (必选)

达标后排入界河

工程技术路线

案例：府南三期初期雨水治理试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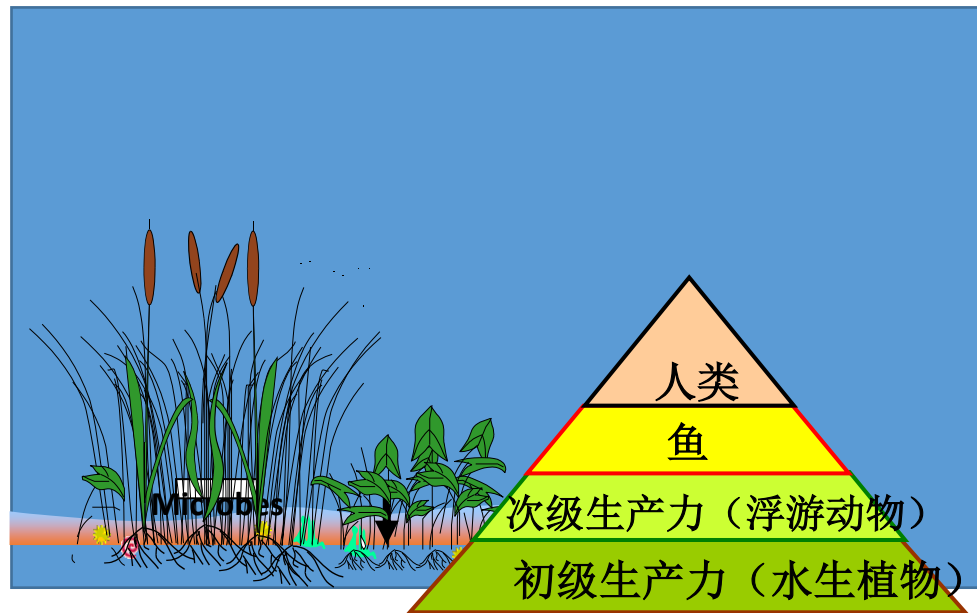
-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国际商务区长水街道，工程属于拆迁安置小区的整体改造提升，包括五部分内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工程、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整治工程和水利工程。南府三期的初期雨水收集工程实施完成后，每年有88%左右的雨水污染得到了削减，缓解了雨污混接现象，每年可以减少1825吨污水入河现象。



府南三期初期雨水治理试点项目前后对比图

(5) 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 **重点江河湖库生态调查评估项目：**针对重点江河湖库，开展水环境（水质、沉积物）、水生态（浮游动植物、大型底栖生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等）、水资源（水文特征、水量）与河湖物理形态调查，掌握生态环境状况，建立基础数据库，支撑和服务水生态环境管理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管理能力建设
-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管理能力建设
- 流域水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
- 水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根据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现代化有关要求，拟增加内容

（二）项目储备要求

1. 总体要求

- 紧密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水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南水北调重大工程水质保障等重点任务以及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重点谋划储备项目。
- 通过项目实施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确保重点任务、规划完成，支撑实现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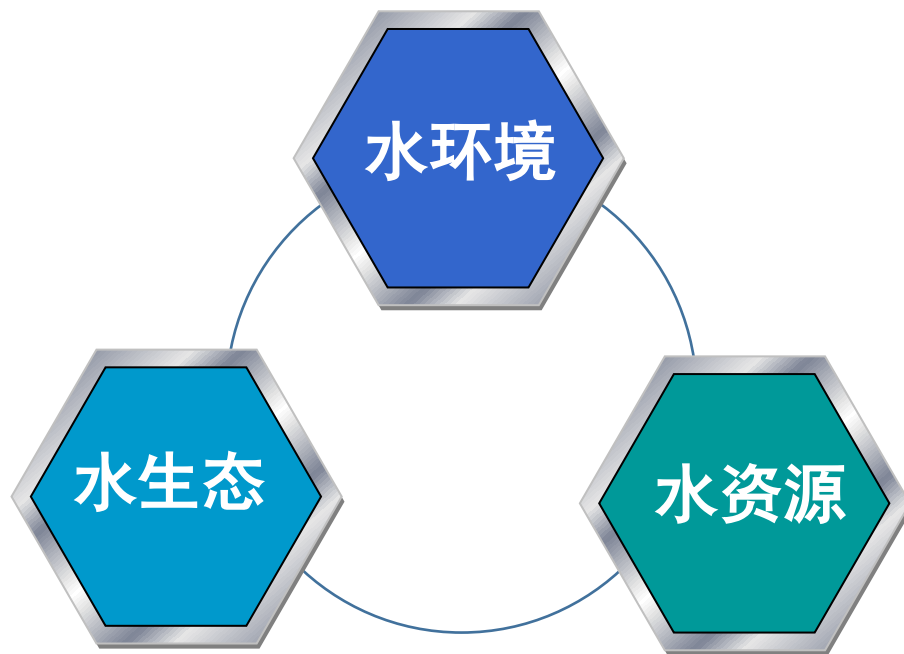
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 基本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

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减排污染物、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有直接贡献。



- ◆问题在哪里？
- ◆症结在哪里？
- ◆对策在哪里？
- ◆落实在哪里？

■ 解决问题四步：发现问题—解析症结—谋划对策—推动落实

2. 基本原则

二是合理可行。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核心内容成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实施条件，且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运行。



与生态文明建设求
相衔接,符合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



可行性论证充分
(技术可行、建设
可行)



有明确的运主体和
资金保障

2. 基本原则

三是绩效明确。

项目生态环境绩效明确，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

环境质量

- ✓ I-III类断面、劣V类断面比例，饮用水水源达标率等



污染削减

- ✓ COD、氨氮、TN、TP等主要污染负荷削减量
- ✓ 特征污染物（氟离子、重金属等）削减量

生态改善

- ✓ 河湖缓冲带修复面积（长度）、湿地建设/修复面积
- ✓ 自然岸线率、沉水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指数等

水资源节约


- ✓ 水资源节约量（再生水回用量）




2. 基本原则

四是成熟度高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论证充分，研究深度满足相关要求，文件表述清晰规范，项目成熟度达到可研（工程类）或实施方案（非工程类）及以上批复要求。



加强项目审核，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编制，项目内容真实，建设规模等表述清晰



加强项目论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完成可研及以上批复。

3. 不予入库情况

■ 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的项目，如：

- 以保障航运或增加湖库库容为目的的扩容清淤项目
- 以截留水资源扩大水面为目的的闸坝建设项目
- 道路硬化、亮化、亲水平台等景观建设项目
- 拆迁补助、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处理

3. 不予入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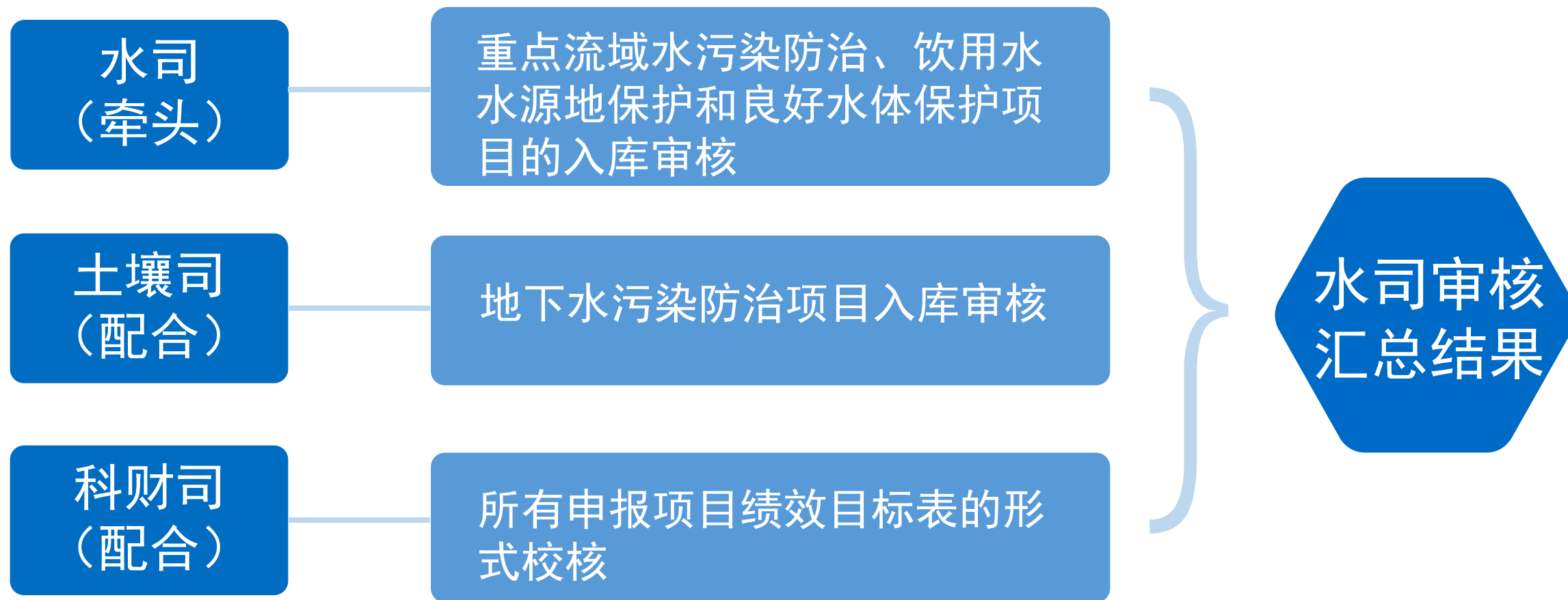
- 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内容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运营保障的项目；
- 生态环境效益不明确（环境效益不高）的项目；
- 工作经费类，基础科研类，企业达标排放等企业事权项目；
- 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
- 小散项目；
-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PART

三

入库审核及实施中的问题

(一) 入库审核组织实施方式



(二) 审核形式与流程

-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采用**专家技术审核制**。



（三）审核要点

■ 根据《入库指南》，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

项目信息是否规范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信息是否按要求填报，可研及批复、绩效目标表等

是否符合入库范围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是否满足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合理可行、绩效明确、成熟度高

不予入库情况

不满足入库基本原则、企业事权类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等

(四) 2020年上半年项目申报与入库情况

项目类型	申报项目情况		入库情况		入库比例情况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项目 (%)	资金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	834	1123.24	148	134.83	17.75%	12.0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75	48.24	80.00	18.50	45.71%	38.35%
合计	1009	1171.48	228	153.33	22.60%	13.09%

(五) 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项目内容与水生态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供热管网建设	建设供热主管网2.16公里，中水利用管道18公里，隔压站、加压站各1座。
流域生态 修复项目	修建游步道4658.6米；沿泾河周边布置各种形色花海、树木，总面积159180平方米,建设相应的附属设施及水系景观。 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
河—水库 连通工程	新建引水主管道平面长度7.621km。新建管线配套建筑物35座，取水建筑物1座，各类闸阀井17座，过沟建筑物3座，过路建筑物13座，管道出水口1座。

水电拆除、公园设施建设、绿化带建设……

问题二：项目不合理可行、成熟度不够

- 河道综合治理中，过多人工干预，投加药剂等
- 未按要求提供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 工程项目以实施方案代替可研
- 可研报告或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糙、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投资等缺乏论证，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

问题三：项目绩效不明确

- 项目对应的断面、点位等不明确
- 污染负荷削减量、生态修复面积等必要的指标缺少或未量化
- 项目投资与项目绩效不匹配，环境效益不够突出
- 综合治理项目捆绑内容多，大项目、小环保

问题四：不符合重点入库范围

- 城镇、园区等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建设，提标改造等
-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连片整治项目
- 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项目
- 水系连通项目
- 常规自动监测点位建设、设备购置等能力建设项目等

问题五：其他方面

- 项目申报信息不规范，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批复时间矛盾等
- 垃圾打捞、排污口排查等常规工作内容、运维类项目
- 企业事权项目、研究型项目等
- 已安排其他资金支持、项目已完工等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央、国务院审计，科财司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管理调度，目前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

- 项目储备不均衡，入库项目与重点任务衔接不够，项目质量不高
- 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不够科学、下达不及时、未统筹管理使用或重复申报（如资金分配未体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资金长期闲置或未落到项目、资金重复安排等）
- 资金安排分散，支持重点不够突出；
- 资金执行进度偏慢，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按期开工或完工等；
- 已建成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

PART

四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围绕“指导培训、评估审核、绩效监督、风险防范”优化顶层设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金项目管理。



指导培训

-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技术指导培训会议；
- 培训对象覆盖各流域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技术支撑人员、项目审核专家等；



评估审核

- 规范专家库建设，加强专家管理；
- 严格评估审核，以“双盲”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审核及专家评价；
- 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绩效监督

- 各地资金执行项目进展调度；
- 委托流域局进行项目跟踪，核实审计问题，督促整改等；绩效结果等作为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风险防范

-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风险防范，对参与资金项目管理人员、评审专家的廉政风险管控，制订风险防控办法。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水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帮扶，切实做好谋划和储备，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提高中央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

开展指导培训

加大对地市、区县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等的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各地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

整合谋划项目

以水体为对象，适当整合绩效关联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对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有突出贡献，避免“小而散”，确保投资精准有效；

支撑重点任务

进一步加强项目与重点任务的衔接，确保项目实施能有效支撑重点任务的完成；
加强入库审核，提高项目质量；

加强帮扶指导

结合日常工作，对资金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对项目绩效进行跟踪，指导地方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等。



敬请指正！

联系方式：010-84913896

邮箱：cleanwater@craes.org.cn